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的基本情况

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鑫晟”）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兴卓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并与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超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戴科英（以下合称“其他各方”）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兴卓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H415）。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4日、2018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合伙企业依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合伙企业的认购规模，经合伙企业各方达成一致，签署了《关于〈原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调整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4,130万元，其中分众鑫晟认缴出资金额不变，分众鸿意认缴出资金额相应调整为人民币54,400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 本次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后，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 1、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兴卓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规模：人民币64,130万元
-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关联关系：其他各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他各方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 7、经查询，其他各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协议签订各方基本情况

1、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7号楼1层101-03室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超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凤凰风云思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190

3、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X区1008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4、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X区1009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5、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5层501

6、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西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号工
位

7、戴科英，中国国籍自然人。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调整前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超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0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0
戴科英	2,000
总计	50,000

（二）各方调整后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超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40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
戴科英	600
总计	64,130

（三）原合伙协议有关出资额度、比例及出资安排约定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伙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基金实际运营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

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在本次调整投资基金认购金额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